

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瓮府发〔2023〕3号

瓮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23年财政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省、州驻瓮企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我县2023年预算编制要求，按照财政收支平衡、厉行节约、量入为出、保障重点、降低行政成本、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，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改革和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大力压排非重点、非刚性、非急需支出，通过“二上二下”的预算编制程序，编审了2023年县级预算，并经第十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。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县级预算按照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下达财政预算。县级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保基金预算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列至“项”级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列至“款”级。同时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各单位预算“二下”数据，请各单位接收后查看并核对明细项目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州有关压缩公用经费的要求，2023年县级预算下达指标中，预算项目工作经费按10-20%比例压缩用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、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；公用经费按2023年预算到单位的基数压缩6%用于教育、压缩12%用于化解债务。

三、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县人大的批准的年度预算，非经法定程序，不得调整。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新《预算法》，严格预算管理，严格控制非正常性支出，同时对已支出资金要及时列报，确保资金均衡支出。为确保部门预算执行的刚性化、规范化，在年度预算指标执行中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律不予追加预算指标。确有重大调整事项需调整的，应及时通知县财政局，由县财政局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、县人大审批。

四、2023年部门经费预算方案是财务运行的基本计划，预算下达后，各单位要从县委、政府改革和发展大局出发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执行经费预算，自觉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审批规定，杜绝铺张浪费的现象，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促进我

县各项事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：严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资金；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；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；严禁擅自扩大支出范围、提高开支标准；严禁新增财政暂付性款项；严禁违规采取权责发生制方式虚列支出；严禁以任何理由新建、购置楼堂馆所。

五、各单位及乡镇（街道）在 2023 年的会计账簿中应分设“基本支出”和“项目支出”进行核算。严格项目资金的使用用途，杜绝与公用经费混用现象的发生。如在 2023 年未按此要求进行核算的单位，将按照新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并调减或取消该单位 2023 年的项目经费。

六、根据财政监督检查计划，县财政将继续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，对预算单位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中若发现未按项目资金用途使用的，县财政将收回或扣减下年预算。各单位在申报下年度预算时，要认真核实该项目实施情况，对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的要坚决核减该项目支出预算，直至取消。

七、深化财政监督，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。除涉密部门或涉密项目外，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公开工作。按照新《预算法》规定的时限和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要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解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客观、真实地向社会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等情况。

八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单位要

进一步树立绩效理念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，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部门预算“二下”表



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印发

共印 100 份